

##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### 主旨

---

公告本公司經理之「施羅德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下稱信託契約)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等相關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### 依據

---

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

---

- 一、本基金成立於民國(下同)106年3月31日，於112年4月6日存續期間屆滿，本基金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，並經金管會於民國112年4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8583號函同意備查。
- 二、本基金到期結算餘額之給付已於112年4月14日完成。
- 三、特此公告。